

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

西体教发[2021]09号

关于开展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中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国家级、省级、院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（一）2018年度获批的省级、院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延期结题项目，名单附后。

（二）2019年度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，名单附后。

（三）2020年度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，名单附后。

二、结题验收形式

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采用评阅项目结题申报书、结题总结报告的方式进行。专家组对结题材料进行评审验收给予评

定。

三、结题验收内容

所有参加结题验收项目须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西安体育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总结报告》，字数不少于 3500 字，包括项目介绍、研究过程、研究结果、经费开支结算情况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的体会、建议等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《西安体育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结题申报书》（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）。

（三）相关研究成果，如调查报告、图纸、软件、产品、作品、仪器装置、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获奖证书等。发表的文章需提供全篇文章复印件及电子版；专利需提供完整专利复印件和电子版、实物照片等。研究成果材料须制作目录（纸质一式三份及电子版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负责人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全部责任，指导教师对所指导项目负有指导、监督和审核的职责。一经发现抄袭他人研究结果、作品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的恶劣行为，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，经查实立即终止项目资助，返还项目经费，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，并取消指导教师的指导资格，三年内不得从事“大创”项目及本科生论文指导工作。

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（周一）下午 17: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生的结题材料报送至教务处（行政楼 315 室），并将电子版材料（文件名为项目负责人“姓名+学号”）发送至邮箱 tiyuansys@163.com。逾期不交视为撤项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88409355，联系人：苏淼

注：1. 结题相关材料请在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下载。

附件 1：西安体育学院 2018 年省级及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

附件 2：西安体育学院 2019 年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

附件 3：西安体育学院 2020 年国家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项目汇总表



主题词：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结题

送：各教学单位

档：（二）